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2026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计划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年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市、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依法行政、督帮并重，强化非现场方式和数智化技术应用，规范执法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回头看”监督检查。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省、市、县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进行监督、抽查与指导。对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发现的涉及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程序性、实体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罚，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环境违法行为敢于亮剑，对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要重处重罚。

(二)持续开展空气质量改善大气监督帮扶工作。一要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推送的问题线索，做好查处落实工作，推动本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二要组织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和企业碳排放领域重点问题线索核查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及市级推送线索问题，依法查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碳排放领域违

法违规行为。

（三）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执法检查。一要严控 VOCs、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重点检查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及运行等情况，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要开展秋冬防重点环境问题线索核查，聚焦秋冬季大气环境重点问题，依法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污、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等问题。三要持续做好铁路沿线环境隐患防范工作，加强铁路两侧 50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防尘网”管控，防范铁路沿线秸秆焚烧问题。

（四）突出重点行业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一是开展机动车排放领域执法检查专项行动，集中查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重型柴油货车等违法行为。二是持续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涉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三是持续开展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专项行动，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依法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行为。四是持续开展辐射治本攻坚专项行动，聚焦线上线下无证销售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辐射防护措施不落实、设备长期带病运行等突出问题，筑牢辐射环境安全底线。

（五）开展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检查。一是对我县辖区内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全力排查整治各类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充分运用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查封扣押等法律赋予的职权，采取常规执法、明察暗访、突击抽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境安

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二是将我县境内漳河流域水生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纳入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重要内容，实行常态化管理，全力排查整治各类重大水生态安全隐患。

（六）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提升执法能力。积极参加市局举办的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将加强非现场执法监管作为转变执法理念、优化执法方式的重要抓手，积极推动无人机、在线监控、用电监管等非现场执法方式的运用，在降低入企检查频次的同时，提升非现场执法规范化、精准化水平，力求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

（七）强化生态环境执法机制建设。一是落实“双随机”监管，推动实现“入企一次、查多项事”；二是落实正面清单，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三是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进行现场检查，实现执法行为全过程留痕。

（八）持续规范涉企生态环境执法。加强企业对《生态环境法典》的学习，开展生态环境执法警示教育，持续提升涉企执法工作规范化水平。

（九）持续开展信访举报调查工作。对信访举报件及时调查处理。结合部门线索、信访举报等多种手段，聚焦自然保护地、土壤、地下水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常态化推进监管执法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未

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参与执法检查；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对新法规、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能力，保障执法工作有序开展。

（二）装备保障。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4年版）》要求进行装备采购，优先配备便携式监测设备、执法记录仪等现代化执法工具，确保装备质量和性能符合执法要求，避免低效或不合格装备的引入。建立定期维护机制，定期开展检修保养，延长使用寿命，确保装备处于良好状态；根据技术进步和执法需求变化，适时更新老旧装备。同时，加强执法人员装备操作培训，确保执法人员熟练使用各类装备，切实发挥装备效能。

（三）跨部门协作保障。加强与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犯罪行为，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

（四）纪律保障。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全面落实“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对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上级规定的检查等违规行为，及时责令整改；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

2026年5月7日

